



第07辑

2008.01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月·一年春 / 菖蒲等著. —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391-4098-8

I. 月… II. 菖…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205671号

稿件授权声明

凡向《月》投稿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本声明全部内容。

1.稿件文责自负:作者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完全著作权(版权),该作品没有侵犯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完全权力许可:本社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使用该作品,而无需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稿酬。

版权声明

《月》经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出版,未经许可,本书所有文字及图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转载、张贴、结集、出版和使用。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月》对上述声明拥有最终解释权

★各地书店、报刊亭、网络及大型图书批发市场有售
封面绘图: ENO.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图书发行部调换,
服务热线: 0791-6524997)

金沙优图网址: www.jinshawenhu.com
读者服务部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880中心601室
邮编: 300191
电话: 022-23610733
投稿邮箱: moon@jinshawenhu.com

书 名: 月·一年春

总 策 划: 刘欣

主 编: 菖蒲

责任编辑: 孙淑慧 林云

美术总监: 朱子

绘图总监: 唐卡 ENO.

文稿编辑: 清角 谢开 小伊

美术编辑: 珊瑚虫 残枫 0.3B 陈渔

图片编辑: 何首乌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邮编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01月第1版 2008年0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7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91-4098-8

定 价: 12.00元



“叶倾，你、你再过来我就杀了这丫头！”那只手是颤抖的，她惊吓之中看到横在颈中的刀也在不停地抖动，几乎在她脖子上蹭出道道血痕来。那个人的声音近在耳侧，慌乱而急促，不停地喘息，“把鬼神图交出来！”

小渔吓得失声尖叫起来——即使东海上那些海盗，对她而言也只是传说而已。从小到大，她还从来没有看过这样拿着刀剑凶巴巴杀人的家伙！

然而，在惊叫的时候她看见了那个青衣客——

那个总是看着海出神的男子居然站在崖壁上，也不知道如何能站得那般稳，青衣在风中飞舞，手中同样拿着雪亮的利剑。上面，似乎还有鲜血一滴滴流下来。

他看向这边，然而脸上毫无表情，眼神空空荡荡。

“交图？不知好歹。”他的声音陡然响起在海风中，冷漠而干燥，“放开她！信不信我数到三就能让你人头落地？”

“叶倾，你——”那个抓着她的人顿了一下，似乎是艰难地咽了一口唾沫，舔了舔舌头，涩声问，“我放了她……你保证不杀我？”

那个叫叶倾的人默然点头，手中剑尖下垂指地。

“你没事吧？”看着那个人一步一步后退，最后踉跄着沿着石径奔逃得看不见了，叶倾才站在崖上蓦地开口，淡淡问。

“没、没事！”小渔吓白了脸，然而努力振作着不让声音颤抖，“那些是什么歹人——你不用顾我的。他逃了，会再叫人来为难你的啊。”

崖上的青衣人听得她这番话，颇有些意外。然而却缓缓苦笑起来了，抬起一只手，摸索着攀住了崖壁，轻声道：“你过来……扶我下去好么？又完全黑了啊。”

小渔怔住——夕阳刚刚沉没在海的那头。然而霞光漫天，依然能看见景物。

“你、你的眼睛……又看不见了？”她恍然大悟，连忙跳过去扶住他，小心翼翼地提醒他小心脚下的空档和石块，眼底却是担忧，“你跟他们打架到最后，就慢慢看不见东西了？”

他的脚步依旧轻灵得惊人，依据她的提醒，轻松就从石壁上下来到石径。用剑拄着地面，循着血腥气，将一具具的尸体拨拉着翻入崖底：“是啊，病发作得越来越频繁了。每隔几个时辰就要看不到东西。”



二十载不语，神遂许其愿。
——摘自《奉神玉仪》——

不语

commandment

■文/云狐不喜
■图/嘉穆千秋



他的兔斯基作愤怒叫嚣状。

于是我再发过去一张芙蓉湖的鸟瞰图。

“湖边不规则的绿地起到了拓宽视觉空间的作用，其实这湖的实际面积小得可怜。就这么一个小水沟你就想养恐龙？为学校制造爆炸性新闻也要有点根据嘛。”

他很诗意地来一句：“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

我的兔子再度把他踢倒：“得了。让台风韦帕把你吹走吧。”

“真相只有一个。”他很柯南地来了句日语。在我们辉煌的侦探团时代，我们人人把它挂在嘴边，像黄金的徽章。“一个人如果要想说明大自然……”

我接道：“那么，他的想象领域就必须像大自然一样地广阔。行了，福尔摩斯的名言不是用来帮助你这种民间伪科学家的。”

网线那头是长久的沉默。

我想象着我的文字转化为电子信号挤进狭长的线路到达他的电脑，以屏幕的角度看着大男生玩CS整出的黑眼圈，面面相觑。他的电脑桌堆得一塌糊涂，什么《云笈七笺》《麻衣神相》《古巴比伦古埃及文化》《印度的种姓制度》《亚瑟王传奇》……层层地压过来，把一个黑色头颅缩在焦点。

静止。

我终于失去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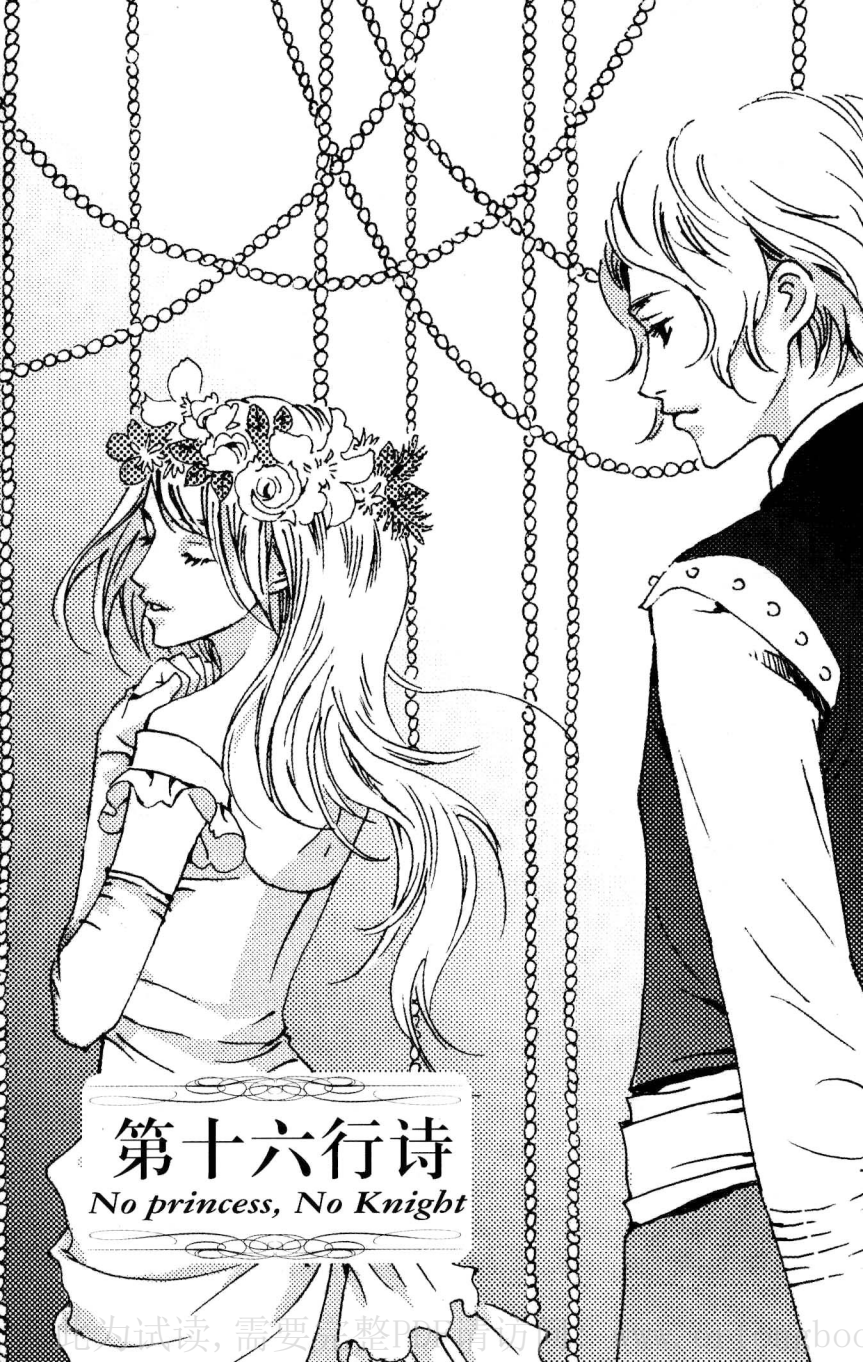
“证明给我看！”

这句话代表了我最大的信任。

我从来没有放弃过信任张宇，就像幼儿园时相信他一定会拿到幼儿讲故事比赛冠军并拿奖励的水果糖给我吃。即使他是个疯子，也是个尼采式的疯子：上帝死了，而我是太阳。

但我必须承认，他的相貌离阿波罗还差很远。这厮能钓上金姑娘银姑娘，全靠他的个人魅力，也就是说满嘴唐诗宋词希腊罗马，并且留一头艺术家式的乱发。

“碧城十二曲阑干，犀辟尘埃玉辟寒。阆苑有书多附鹤，女床无树不栖鸾。星沉海底当窗见，雨过河源隔座看。若是晓珠明又定，一生长对水晶盘。”他



第十六行诗

No princess, No Knight

银

冕

YIN-MIAN



■文/燕骐
■图/天城

龙门山，在河东界。

龙洵自小便在这里长大。他是东海龙王之子，本该吞云吐雾翱翔九天，享尽天尊地贵，却偏偏自告奋勇，向父亲请命来守护皎水这片小小的水域。

只因他贪杯好色。

贪杯，是皎水两岸的桂花香飘万里，岸边酒坊每到八月便酿出芳香四溢的桂花酒，熏得他神智晕晕步履飘然，浑似一条慵懒的蛇。

好色，是龙洵无法离开这片水域的主因。

三月的皎岸，春光明媚，在水底蛰伏了整整一个冬天的蛟人们纷纷攀上岸边。体态娇艳，暂白的女身在阳光下闪耀着粼粼的光亮，鱼

尾随着水纹轻轻摇摆。

皎水两岸不通车马，但龙洵的游船却能飞天纵跃，他英姿飒爽地从两岸蛟女的注视当中穿梭而过，惊起无数羞涩的惊叫，艳丽的蛟女们纷纷跃入水面，遮住身体的隐秘之处，一时水花四溅，引得龙洵哈哈大笑。

龙洵在此时看到了她，一个青涩的女孩子，混在那群丰满妖嬈的蛟女当中，显得瘦削而笨拙。她的人身看似还未成形，手臂还隐约能够看到些许鳞片的痕迹，海藻般的长发遮住她粉扑扑的脸庞。

她离岸太远，来不及跃回水中，于是尴尬地与这位皎水河畔著名的龙公子打了个照面。

可她还浑身赤裸。

龙洵是守护这块水域的龙神，与她对视片刻，便读出这尾小鱼的名字——银冕。

四方众妖，无论是天上飞的还是水底游的，其名都是隐讳，只有龙洵这样非凡的神祇能够轻易读出。一旦被得知名字，便要终身做他的奴仆。

银冕听到自己的名字后咬着嘴唇，不情不愿地伏跪在地上，她身后一片哗然——从地位卑微的鲛女到龙神的奴仆，得伴真龙左右，可谓是一步登天。

银冕却一点都不开心，她自由自在的鱼水生活，天生天养，什么时候竟要靠奉侍别人来混吃混喝了？

但她又无法破坏祖宗千年定下的规矩，身后那些同伴艳羡抑或嫉妒的目光，让她心里更堵得慌。

龙洵拾起她垂坠在岩石上、尚有着水草湿气的银发：“真漂亮。”

他刚刚接触自己的身体，银冕便觉得额头蓦地发紧，再伸手去摸，额际已出现了一条细如蛛丝的发箍。这就表示，从今天起她便是龙的仆女了。似火骄阳洒在身上，再也不像方才那么烧灼，银冕知道，自己不久后便能够幻化出人类的修长双腿和纤纤玉足，再也不会像她

的同伴那样苦苦修行，百年光阴才能够换来人类的一寸肌肤。

从妖到人，是漫长而艰辛的过程。但变成人却并不是银冕的愿望，她的心愿从未对谁讲出来。

银冕每年春季都要瞒着她的同伴，沿皎水来到黄河下游，虽然长途的辛苦令她几乎丢掉了性命，可一旦看到那从诸川游涉而来的鱼群，她便觉得什么都值了。

一岁中，登龙门者，不过七十二。

龙门，是银冕还是一尾小鱼的时候就在向往的地方，她化为人身后便愈发感到一路艰辛，看那成群结队的黄鲤鱼，周身灿然若金，在水波下穿梭来去好不自在。它们都是为了追逐那鱼跃龙门的传说而来，虽说银冕来旁观的许多年没有见到一条鱼儿得以成功跃进龙门，但那众志成城浪花翻腾的景象，还是一次次震慑了她。

当年大禹凿山治水，开辟江阔一里有余，江河湖水都在这里汇集一同流入大海，万马奔腾，声势浩大。

银冕在天空看到了无数的龙，他们须冉飘然，额心明珠，身披逆鳞，实在是威武非凡，傲然于天际。

她也好想像那样飞，只可惜她的鳞片虽与龙相似，地位却何止天

接受一些。

记得有一天，我还住在乌曲国的王城中。暮色重重，城里和平时一样，上空盘旋了很多乌鸦，无道子和我在院子里聊天。他突然问我：“你知道乌鸦可以用来做什么吗？”

我自然是不知。

他却自问自答：“乌鸦可入药。如果五劳七伤，用乌鸦一只，剖腹填入栝楼瓢和白矾，煮熟服下可愈。如果患有暗风疾，冬天活捉到乌鸦，盐泥封固煅过，研成粉末与朱砂和匀，和酒送下。另外经脉不通，积血不散，虚劳瘵疾……都用乌鸦为药。”

我当时不明白无道子到底想要说些什么。

而此刻的他，坦然地看着眼前泛滥成灾的乌鸦，悠悠道：“我从前养了很多乌鸦，我用乌鸦给人治了很多病——当然，不用乌鸦我也可以妙手回春，但是人们总是相信在一定限度下表现得神奇的东西，所以我为了表现我不过只是个有怪癖的大夫，而不是哪路神仙，我习惯用稀奇古怪的药引子治病救人。”

我静静地听他说下去。

“我救了很多，当然也断送了很多乌鸦的性命。在那段时间中，

我还养了一只特别伶俐乖巧的乌鸦，供我使唤和传信。——因为它实在太有灵性，所以我一直舍不得杀了它做药。”无道子的眼神，慢慢变得深邃，“可是，就在我越来越舍不得杀它的时候，它却做了件让我意想不到的事……”

眼前的乌鸦，越来越多了。

“它的名字，唤做乌曲。有一天我睡觉的时候，它偷走了我的一颗天灵珠，也许它只是觉得好玩，也许是它有了异心。总之，它衔着这颗珠子飞到了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我没想到的是，它日夜跟随我左右，看我修炼施药，几百年来偷偷观摩效法已经小有所成——我猜测它飞到这里的时候，不小心将珠子掉在山顶，砸出一个天坑，天灵珠碎了，灵气四处飞窜，他得以汲取幻为人形，而这片土地也开始有了无比旺盛的生命力……”

我站在刺骨的风中，想象着乌曲的幻化，当他成人的那一刻，也许无比的喜悦吧。

为了延续这种喜悦，为了不仅仅是孤独的一人，他将四处的乌鸦变化为自己的臣民，并成为同类中的王者。

乌曲的心理，其实简单而值得理解。但凡有志气的生灵，它们都

我的耳朵。我抱着头痛苦不已，微微睁开的眼，看到十三只乌鸦化作了十三团金光，金光渐渐地凝形，仿佛慢慢变得坚硬，终于成为了悬在空中的十三只大小不一的灵珠。灵珠纷乱地转着，合为一颗。

无道子满意地招了招手，它飞了过去。他取下灵珠，小心翼翼地嵌在眉心，成为一颗红艳灼灼的朱砂痣。

“这样，再没有人从我这里拿走它了！”他微笑。

我想，我真的该走了。我回头看了看山脚，寻找着下山的路。

此时此刻我还没有疯掉，就已经是万幸。一时间，我不想再看到任何与乌曲国有关的一切。

无道子叫住我的脚步：“你要去哪里？”

我摇头。就算下了山后，我又能去哪里呢？

无道子继续笑着：“要不要陪我一会儿，我太高兴了——可以陪我聊一会儿吗？”

刚才不是叫我走吗？我麻木不仁地回了他一个苦笑：“你得到了想要的东西，而我，却一无所获。”

“十三颗灵珠合起来，不比一颗天灵珠的力量弱，我没有白

等——想不到乌曲那么聪明，竟将天灵珠的碎片传给后代，每位国君生前靠着灵珠的碎片得到无上的庇佑，死后就化作原形继续修炼这块碎片，以求得到力量守护他们的乌曲之国——哈哈，就像是他和他的后人们白白帮我炼了几百年的宝贝！若是我多等几代呢，说不定……”

我冷淡地：“说不定乌曲的鬼魂修炼得更厉害，你就再也没机会了！”

“嗯，有道理。”他丝毫没有生气，“其实，他们也怪可怜呢……每一位国君在位的时候，都以为自己可以颐享天年长命百岁。而灵镜山随时可能发难，乌曲这只大乌鸦就飞到皇宫，叫他的后人们一个个去送死，试想，当他们到了山巅，从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本相，估计不少国君都是发狂而死的……代代如此，周而复始——不如，像现在这样一了百了，死了干净！”

对此，我不置可否，只静静听他说下去。

“我装神弄鬼，引来更多的乌曲人送葬，就是因为人越多，镜湖的表面容易被更多的生灵影响，它才能产生悸动，我才有机会！乌曲当时用了一部分天灵珠的力量，布

他呆立在亭子里，望着空无一人的竹林，几乎以为清寒还活着。

回到书房，宁王妃身边的贴身侍女已经等在书房门口，着急地四处张望。见他来到，连忙迎了上去，说是王妃急着找他。

赵刚熙是个孝子，虽然有些不耐烦母亲的唠叨，但也算是随传随到了。宁王府的老王爷因深得皇帝信任，常年驻守边境，官居宣抚使。原本宁王妃是和老王爷一起住在北方，因听闻独子结识了烟花女子，过往甚密。老王爷大怒，宁王妃赶紧回来看着这个儿子。

她了解自己的孩子，知道他性情刚硬，此番绝不是风流韵事那么简单，否则也不会传到老王爷耳里。

岂料，回来没有多久，那个烟花女子便病了，还被赶出了花街柳巷。赵刚熙前去探病，留下不少银子。宁王妃一一看在眼里，却没有阻止。

她是宅心仁厚的人，能积一点德便是一点。只要儿子不把人领进门，她都可以睁只眼闭只眼。

没过多久，那烟花女子香消玉殒，儿子虽然什么也没说，但是眼里的忧愁瞒不过他的母亲。可除了安慰一句天涯何处无芳草，她又能说什么呢？

何况，她心里还有几分窃喜。

她一直不肯见那女孩子，正是因为了解赵刚熙的眼光有多高。能被她另眼相看的女子必非凡品。她怕自己见着那孩子，会生出不必要的喜爱。

多出来的情绪乃是庸人自扰。

她吃斋念佛多年，这点烦恼还是能化解得开的。

“娘。”

在香炉里插上香，合掌拜了几下，宁王妃转身看着儿子。

“你来了。坐吧。”

母子间没有多少话。淡淡寒暄两句，宁王妃就问起过几日下午江南的事情。

“公事，照例巡察江南军务。”赵刚熙解释完，想了想，又问道，“娘有什么想要的吗？”

“江南绣品出众。若是见着可喜的，就买几样回来吧。”含笑吩咐完，宁王妃从袖中拿出一块玉佩，放在赵刚熙手心，“这是寺里的师傅诵经祈福过的，带着，消灾解难。”

Part. 1

“我从来都不想和你做朋友，一直……都不希望只是朋友而已……”

瑞士雪地外景里，端木铃仰起头看着邹隽顺，用天真而惴惴的眼神。

她的神色也是天真的，惴惴的，仰起头时从额头到脚尖的线条都是无法挑剔的精致，只会让人想到天使或者洋娃娃之类不切实际的形容词。而她饰演的正是天使。背负着一对巨大的虚假白色羽翼，她便是来到人间的天使。

邹隽顺伸手拥她入怀，用怜悯的表情与同情的口气，说对不起，然后又说他爱的人是女配角，只爱着她一个人，永远。

她眼眶里的泪水突然滴下来，特写镜头里，泪珠在他的手背上溅开，她的唇边是最后的微笑，要听我唱歌吗？我最初落到人间时对你唱过的那一首。”

没有等他的回答，她便推开他，对着摄像机开始没有任何伴奏的清唱。只有一个人的歌声，雪花一瓣一瓣掉落在她的身上。邹隽顺突然回想起他第一次直接面对她的情景，那时落在地上的花瓣，同样是

失却生命的华美，即使没有芬芳也张扬遍了天上人间。

端木铃，十五岁的最新人气偶像。演技就算恭维也算不上出色，但是漂亮乖巧有一把好声线又有后台，一年之内便迅速窜红不是没有道理的。而此刻，这部青春偶像剧里的男主角正站在女主角的面前，他的眼睛看着她，她的眼底里却是装着另一个人。

要很努力地，邹隽顺才能够控制住自己不要在现场掉下泪来。

下戏的时候端木铃披上了三件大衣还在雪地里颤抖，从厚重毛料里拖出的那一段红色蝉薄长裙，在这雪白天地里大幅度地摊开，远远看起来却仿佛是涸干了的血迹。她正拿着手机对着另一边嘀咕着什么，表情甜蜜，语调任性。

直到她关了机，邹隽顺才走上去朝她扔一双手套。端木铃也不戴，只是握在手心里汲取那一点点残余的人体温度。他看着那苍白到泛出一点青色的手指之间漏出的绒毛布料，不知怎的，突然觉得耳根后有一点点的发热。终于是强自捺下了，他问：“和你的大哥报过平安了？”

端木铃点头，“那家伙还没有成年呢，就自作主张地向更年期的罗唆迈进。”



提到的同事务所的新人，漂亮的有钱人家大小姐，天使脸孔天使身材，公司已经决定让他与她合作主持周末档的娱乐节目，制造卖点等等。

也许有必要与未来搭档搞好关系，他挑了一个问题，“是去拍了外景MV吗？”

她点头，带着一点婴儿肥的面孔上有尚未褪尽的盛妆，黑眼圈在剥落的粉底下隐约透出，一点残红停留在开合的嘴唇边缘，“能与你同桌乃至合作，真的很高兴。”

大多数艺人都习惯于连续工作，连同他在内。“一天能够睡足五个小时是多么幸福”之类的语言，在别人听起来像是炫耀，其实只是奢望。

端木铃在重新响起的教学声里抽出一本作业簿，写了几笔，递给邹隽顺。字迹倒不像同龄人热爱的那样龙飞凤舞，而是小学生般一笔一划地端正写着——

能不能借二元五角钱给我，学校里的小笼包很好吃，可是我身上并没有带现金。

邹隽顺很是惊讶，不过到底一张一张点出来，二元五角。他想一定要与日后的合作对象搞好关系，可还是忍不住夹一张纸条：记得一定还给我。

后来他与她果然合作了，从做节目的主持到成为电视剧里的男女

主角。

在她坐在他身边位置的那一刻开始，到他站在她身边位置的这一秒，那些快乐的笑容文艺的台词坐在一起的访谈共同辗转在舞台里面的时光，其实也只是发生在最近的事情，却又似乎隔得很远很远。低头的那一瞬他想起了刚才她讲电话时的甜蜜表情，任性语调，是真的会让人产生看到天使的恍惚错觉，某种被深深埋藏起来的感情差一点点就要被这恍惚摇落到地面上。

深吸了一口气，邹隽顺从回忆里抬头，“啊，就要放烟花了。”

Part. 3

果然是烟花。

这一出爱情故事的拍摄结尾，邹隽顺与最爱的女配角手挽手站在一起，失恋的天使展开翅膀重回天堂，背景需要在雪地里燃放烟花，制造华丽的硝烟幻觉。而拍完戏后赞助商所提供的烟花还有剩，工作人员不肯浪费，干脆在此刻燃放了起来。

端木铃的手指按住书页，抬头看着那一簇一簇的晶光灿烂在雪白的天地里窜起，发出小小的惊叹。刚才吊钢丝升空时只是害怕烟花不会溅到自己的身上，现在以局外



没有的起初 **与** 开始不了的结束
NEVER BEGIN, NEVER END

一声。

话筒被另一只手捡起来，瘦而长的男生的手指。男生拿起话筒的同时环住她的肩膀，把她从地面上扶起来，推到自己的身后，保护一样的姿势。

然后他笑眯眯地面对观众：

“呐，大家不要这样看着我家的孩子嘛，她可是会害羞的。”

全场轰然大笑，不少人吐槽着“只相差一岁算什么你家的小孩。”气氛顿时轻松了下来。

他拿着她的话筒，如同她拿过他的手套，一点点的体温残余，继续地从物质传染到人体皮肤。然后他替她唱她的新单曲，在一次又一次排练里已经记下来的歌词与节奏。

——说不出口的句子，自以为没有办法触摸到便可以转身，没有的起初，开始不了的结果……

歌唱完了，另外两位救场的嘉宾冲上来，邹隽顺趁机拉着她回到后台。

端木铃被扶住按在椅子上，她其实想说自己并没有这么脆弱的，却连沙哑的音节也发不出来。经纪人、助理场务、工作人员统统围上来，安慰的责备的质问的句子同样乱成一片，邹隽顺依旧站在她的身前，说：“好了好了，反正见面会差

不多就要结束了，空出来的时间就交给我们吧，这不正是特约嘉宾的存在意义么。”

端木铃低着头，看不见那些熟悉的陌生的人互相摇着头的表情，只听见脚步逐渐离开的声音，还有从台前飘过来的别人的歌声。她脑袋一沉，眼前景象被男生突然抛过来的外套覆盖住。一片漆黑的暗。

邹隽顺拉开椅子在她的背后坐下来。没有安慰的话。

一直以来，她爱的人不是他，和他传绯闻的人也不是她，可是在这一刻，站在她身边的人却只有他。一点点的高兴，非常非常多的悲哀。为能够在这种时候站在她的身边，也为了只能藉由这一些小事而高兴开始悲哀。

她到底还是没有回头看他。只是在黑暗里默默地盯着自己的手指，还有被手指捏住的那一颗袖扣。细碎钻石的棱角缓慢地磨擦过皮肤上的纹理，一点一点地钝痛着，那种痛楚以同样缓慢的姿势侵蚀到心脏的位置，和着脉搏的跳跃，逐渐转变成为恐惧的冰冷。

谁都可以想象，失去了声音的艺人会有什么样的心情。

可是谁都不会真正地体会到，失去了声音的艺人会有什么样的心情。



“先父过世时，给我留下了一百两银子做防身用，说是孙家最后的家底了，不到万不得已，千万别拿出来。可我既和苏郎成了夫妻，银子的事自然不会瞒他——其实，那天我醒来后，到处看不到苏郎的身影，便隐隐约约地觉得不对，只是不敢认真去想……哪知道……越是不敢想的事，竟越是成了真呢？”

孙蕙湘缓缓说着，说到后来，那语调像是被不断滴落的泪水打乱了，禁不住悲切。

“我找啊，找啊，找遍了细鱼镇，从天亮找到天黑，又从天黑找到天亮，可就是找不到他！我一家一家地敲开门，一家一家地问，问有没有人见过我的苏郎？我的苏郎，他去了哪里？我的苏郎，他为何要抛下我走了？……他们告诉我，有人看到苏郎连夜跑了。我怎么都不信，央大家陪我回家再找找，可回家一看……”

她幽幽叹了口气，抬起手，隔窗指向外面墙角。

“那一百两银子我本来埋在院子里那棵新罗底下。等我回到家，才注意到那林新罗已被人掘开了丢在一边，地上也挖得乱七八糟的。银子藏得如此隐秘，除了他，断没有别人能找到。”孙蕙湘深吸了口气，“我又急又气又伤心又绝望，昏了过去，多亏了邻里照顾，不然……”

姓君的少年突地一拍手，将屋中众人都吓了一跳，但他自己却恍如未觉：“可是，嫂夫人也说自己喝醉了，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事。那或是来了贼人，又或是出了别的变故，未必便是苏兄卷了钱跑了啊？”

“没有别人，就是这没良心的东西偷了钱！”还是周家媳妇的声音，脆生生地说着，“那天晚上，我娘亲眼看到的，还能有假？”

一时间，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了周家阿婆。

周家阿婆被众人的眼光围在当中，神情有些异样的兴奋，眼睛也眯成了一条缝。她郑重点了点头，绘声绘色地说道：“重阳那天，我去邻镇走亲戚，回来得晚了，正看个人影鬼鬼祟祟从孙家出来，也没提灯笼，一路小跑，还一路东张西望的。刚开始，我还道是个贼呢！可那身儿衣裳瞅着眼熟，像是孙家小姐的男人。近了一看，哟，可不是苏子平么！？我还叫了他一声，他也没听见，急匆匆就跑了。苏子平，你要不是干了亏心事，用得着三更半夜偷偷溜走吗？”

苏子平像是吃了一惊，楞楞地没说话。

却是那少年低声冷笑道：“不错。三更半夜，黑灯瞎火的，也没提个灯笼，怎么就知道一定是苏兄呢？大娘怕是看错了。”

“嫂夫人不肯跟苏兄走，还是因为去年重阳的误会——要我说，什么抛妻出走，什么偷了银子，都是屁话！”少年依旧残存了一两分稚气的脸上露出一丝傲慢神色，睥睨似的环顾了一圈，嗤笑道，“我思前想后，解铃还需系铃人，要解开这误会，还得要几位帮忙才是。”

秦夫子手一抖，碰翻了面前的酒杯，倒在圆桌上，亮晶晶的一摊。

少年问：“夫子怎么了？”

秦夫子讷讷地，擦了擦额上虚汗。

周阿婆一愣之后，杀猪般叫了起来：“苏子平，你……你交的好朋友！这话是什么意思？”

姓君的少年也不说话，左手拿起烛台，右手拿了酒杯，起身快步走到东厢门外，隔窗笑道：“嫂夫人，值此良夜美景，何不出来共饮一杯？对了，嫂夫人大可放心，我白天刚问过酒垆的小儿，这细鱼镇的酒都掺过水，是断断醉不了人的。”

房中静了片刻，跟着便见窗上一黑，房门轻轻开了。

孙蕙湘走了出来，烛火映照下，那脸色异样的惨白。她微一侧目，接过少年手里的酒杯，一饮而尽，跟着，把那酒杯往地上一掷，便看那浅碧的鞋子径直踏过同色的青草，安安静静地坐到了空位上。

随着她的脚步，席上所有人都听见自己的心跳得如擂鼓一般，仿佛在这夜里汇成了一道越来越近、越来越响的惊雷。

君子如玉
惊蛰
Excited
insects

“他说自己是江南大盐商苏子瞻的亲弟弟，赶考回家的路上被人偷了盘缠，以至流落到细鱼镇。家里日子清苦难熬，他想先回江南家里，再派人来接我……”孙蕙湘凄凉一笑，“难为他，竟编了这么套谎话出来，也算是用心了。”

“苏子平”略一垂眸，没有开口。

“我怎么劝他求他，他都不肯打消念头。我不明白，细鱼镇不好么？怎么就一定要走呢？我日夜担心，终于病倒了，可就在我病中，他还在提走的事，说什么我身子弱，家里又窘迫，等他回了江南，带名医名药回来给我治病。其实我何尝有病？有的，不过是心病罢了。我知道留不住他，重阳那天，我买了酒，说要为他饯行，苏郎只是高兴，却不知道我的心事……之后的事，你们也知道了——我把刀子刺进他后心，杀了他，埋在墙下。”

那姓君的少年道：“那件血衣是怎么回事？”

“……我一时发慌，一时悲切，一时昏茫。坑挖好了，却只是舍不得他。我走回桌前，想再看看他，却看到满桌子都是他的血，红得刺眼！便随手拿件衣服出来，把血迹都抹干净了，裹着刀子，扔在那坑里。后来我发现刀子掉在坑底，衣服却不见了，就知道有人来过了，可是到了那时节，也只能一步步走下去了……我只是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周阿婆、二郎、秦夫子、丁丑哥都帮着我说谎……”

孙蕙湘像是耗尽了力气，疲惫而轻柔地道：“如今我才知道，原来是这么回事……丁丑哥、二郎，多谢你们。”

刘二郎咧嘴一笑，眼眶却陡地红了。

“苏子平”沉默良久，又问：“那一百两银子，也是莫须有的事了？”

孙蕙湘摇了摇头，惨淡一笑道：“先父确实留下了一百两银子，但一开始，确实是我故意放出去的风声，好叫人相信，苏郎是自己离开了。而且也正好能解释，为什么院子里有动土的痕迹，不叫人起疑。可苏郎死后，我发现，那一百两银子竟然真的不见了！苏郎！苏郎！我当初果然看错了他！”

“苏子平”抿紧了嘴唇，“秦夫子，你说谎，又是为什么？”

“苏兄，这个问题让我来答吧。”少年似笑非笑，淡淡问道，“秦夫子，你家的小院儿，是去年重阳后砌的吧？”

秦夫子的脸顿时涨得血红。

“从你家到镇外竹林，路上正经过李丁丑家。那晚，你散步时，正遇到李丁丑慌慌张张地回家。开始你以为是苏子平，但立刻你就发现认错了人。